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810號

上訴人 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冠宇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葉思慧律師

柯雅珊律師

被上訴人 翁榮財

蔡政達

方敏郎

陳金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光律師

湯舒涵律師

曾鈺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專利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民專上更二字第1號），提起上訴，並聲請提案予民事大法庭，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及聲請均駁回。

第三審及聲請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01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2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3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
04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
05 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06 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
07 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8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9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10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1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2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13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14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15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6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9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專利係被上訴人以自己
20 名義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提出申請，無代理
21 上訴人申請之意，經該局進行發明專利實體審查作成核准審
22 定書，就新型專利為形式審查作成處分書，並經繳納相關費
23 用後，始經公告取得發明及新型專利權，被上訴人非無法律
24 上原因而受有系爭專利之專利權利益。上訴人雖為系爭專利
25 申請權人，既未向智慧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審定或作成處分
26 給予專利權，即非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無從認定其所受損
27 害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亦難認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28 所得請求回復原狀即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本件不得類推適
29 用無權代理規定。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
30 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為無
31 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

01 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違反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
02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
03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4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
05 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
06 非係就原審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重要性而應
07 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8 法。末查，上訴人所引本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50號、98年度
09 台上字第570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104年度台上字
10 第1355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128
11 號各裁判，均與本件基礎事實未盡相同，並無法律見解歧
12 異，且本件上訴不合法，上訴人另聲請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
13 判，自無必要，應併予駁回。

1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聲請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
15 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7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1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9 法官 黃 書 苑

20 法官 呂 淑 玲

21 法官 陶 亞 琴

22 法官 林 麗 玲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